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9 月 11 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科技”）使用自有资金 6,098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新材”）刘连河、罗萌、刘培礼三位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38.6%的股权，同时亿利达科技出资 4,000 万元认购海洋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126.6 万元（溢价部分 3,873.4 万元计入海洋新材资本公积）。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后，海洋新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26.6 万元（其中亿利达科技出资 319.6 万元，刘连河、罗萌、刘培礼三位股东出资 307 万元），亿利达科技合计持有海洋新材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一个月内，协议各方以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3,873.4 万元按照出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海洋新材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股东大会通过。

一、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43 号内。

注册号码：370212230019994。

法定代表人：刘连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船舶和海洋工程所需的装备、设施用防护材料及功能材料，海洋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二、控股公司股东情况

刘连河，男，海洋新材股东、法定代表人，本次收购前持有海洋新材 76%

股权。

罗萌，女，海洋新材股东，本次收购前持有海洋新材 16%股权。

刘培礼，男，海洋新材股东，本次收购前持有海洋新材 8%股权。

交易对手方刘连河、罗萌、刘培礼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控股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原股东承诺海洋新材 2015 年 9-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 万元、1100 万元、1700 万元、2400 万元。如海洋新材在承诺期满未能实现承诺的各年度累计净利润，则海洋新材原股东于亿利达科技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亿利达科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截至 2018 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 2018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海洋新材原股东应在收到亿利达科技关于支付应补偿现金金额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

四、控股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海洋新材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海洋新材 2016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11,836,771.77 元。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